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黃大慶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交付子女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再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，其程序稱前程序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284號、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18號（下合稱另案）審理時，伊已提出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6日簽立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前程序調取另案卷宗，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認伊未提出系爭協議書，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；前程序未依伊之聲請，囑託鑑定文書之真正及通知證人甲○○到庭查證，即認系爭協議書並非真正，消極不適用同法第286條規定。伊已於另案提出系爭協議書，前程序第一審裁定不適用同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原確定裁定認該裁定無違誤，予以維持，亦違背同條之規定。又原確定裁定違反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、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權利，消極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，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（下稱民法第1055條之1之再審事由）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原確定裁定於113年9月17日確定，抗告人至114年3月23日始主張該裁定亦有民法第1055條之1之再審事由，此部分再審聲請，逾30日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。又前程序已

予抗告人就另案卷宗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無抗告人所指適用法規之顯有錯誤。另抗告人於前程序表示捨棄通知證人甲○○，原確定裁定本於認定事實、調查或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，認定抗告人於另案並未提出系爭協議書，及未通知證人甲○○到庭，暨未依抗告人之聲請囑託鑑定系爭協議書之真正，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三、按家事事件法第96條第1項前段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之情形。又當事人於聲請再審後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，然其提出之原因事實，係獨立之再審事由，而非原已提出再審事由之補充者，仍須受法定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。查原確定裁定於113年9月4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前程序抗告審卷第157頁），抗告不變期間為1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業於同年月17日確定，抗告人遲至114年3月23日始提出民法第1055條之1之再審事由（見原法院卷第125至127頁），此部分再審聲請，逾30日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次查前程序已予抗告人就另案卷宗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準備程序筆錄足稽（見前程序抗告審卷第145至146頁），抗告人指摘前程序未予陳述意見機會，原確定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顯有錯誤，尚非有據。至於抗告人其他再審事由，乃原確定裁定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審聲請一部為不合法，一部為無理由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